

有没有让你毛骨悚然的真实案件。?

临刑前的最后一晚，民警问王明伟还有什么心愿。

王明伟：「不要吃，不要喝，不想见家人，只有一个问题想问。想不通这件事，我死都不瞑目。」

民警：「你问吧。」

王明伟：「你们到底是怎么找到我的？」

王明伟说他从来都不信什么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

那年他爽了之后，就远走高飞，名字改了，身份改了，躲了整整 22 年，什么都不怕。上街买菜，结婚生子，跟个常人一模一样，甚至还坐了三年牢。在牢里，那些狱警都没能发现他的真实身份。

刑满释放，他一只脚刚踏出监狱大门，就被摁在了地上，带走提审。

连讯问到判决到执行，速度跟坐火箭似的。

他甚至都还没太反应过来——明明是刑满释放，怎么转眼就要吃枪子投胎了？

他不服。

民警深深地看了他一眼，什么也没说。

我后来听说，王明伟被枪毙倒下去的时候，眼睛瞪得大大的，应了他自己的话，「死不瞑目」。

不知道是不是巧合，就在他行刑的那个晚上，我们监区里的一个犯人陈锐，做了一晚上的噩梦，辗转反侧，后来生了大半个月的病，拉肚子拉到下不了床，整个人都瘦脱了相。

陈锐后来跟我说，那天晚上，他梦到王明伟回来找他，死死抓着他的手，脸色惨白，两眼血红，不停地重复一句话——

「老陈，到底是谁出卖了我？到底是谁？」

2.

2019 年夏，傍晚。

403 监房的犯人陈锐，在吃饭的时候非常小心翼翼地来找我，说要举报揭发。

我不动声色地让他先回到监房里去，不要引起其他犯人的注意。

到了晚上统一休息的时候，我装作整理档案，让小岗去找到陈锐，喊他来我的办公室里，说有些信息要跟他重新核对一下。

陈锐很快就到了。

我让小岗先出去，然后关上门，给他倒了杯水。

「说吧，你要举报什么？」

陈锐支支吾吾，脸色有些犹疑，问我，如果举报属实的话，能不能给他申报一个额外的减刑。

这句话一出口，我就知道，我估计得不错。

前不久，他收到家里的来信，老婆病重，是恶性肿瘤，发现的时候已经是晚期了，没几天日子好活。他是寻衅滋事进来的，判刑四年半，余刑还有一年多，按照正常的情况，他大概是来不及看他老婆最后一眼了。

所以我估计，他想要通过检举揭发，申请减刑，争取能赶在老婆去世之前，出去看她最后一眼。

「这个要看你检举的内容了，如果属实，而且情节严重的话，属于重大立功表现，是有机会减刑的。」

「那，不会有人知道是我举报的吧？」

「放心，监狱一定会处理得妥妥当当。不会泄露半个字。」我循循善诱，打消着他内心的最后疑虑，语气诚恳到我都觉得自己简直像是童话里哄骗小红帽开门的狼外婆。

「那就行，我举报王明伟。」

他脱口而出。

可是.....王明伟？

我记得这个犯人。

那是个 40 多岁的中年农民，老实巴交的，因为偷电瓶被人逮住入狱的，刑期不长。他不太爱说话，在监狱里的表现一直不错，还有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差不多该刑满了。

陈锐和他的关系一直很好，两个人在监房里是上下铺，平时吃饭劳动都是在一起，形影不离。

如果是别人的话，我还有些兴趣，可是王明伟马上就快刑满了，平时也没什么恶劣的事迹，顶多就是违反规定私藏一些生活用品之类的。

我顿时兴趣缺缺，垮着脸拿出纸笔，「你要举报他什么？」

陈锐的下一句话，直接让我头皮炸开了。

「王明伟以前杀过人！」

3.

陈锐说，他怀疑王明伟有问题，其实已经很久了。

一年多前，两个人在劳务组干活。

我们监区是老病残监区，平时不用出工，所以能够赚分的岗位也不多。陈锐有一只手断了三根手指，而王明伟则是高血压、心脏病。二人都 40 来岁，在我们这儿的犯人中算是健康的劳动力中坚了，所以平日里负责一些打扫卫生、推饭车、倒垃圾之类的工作。

有一次在分饭的时候，王明伟和 403 监房的谢子起了争执。

谢子是监区里出了名的狠角色，以前是黑社会头目，放高利贷的时候为了讨债，把人关起来一不留神弄死了，判刑进来的，平日里其他犯人都怕他三分。那天的菜不错，谢子喜欢吃，嫌王明伟给他分的太少了，两个人就起了口角。

没说两句，谢子一巴掌就打在了王明伟的脸上，还冲他吐了口痰。

陈锐一边报告民警，一边牢牢按住了被激怒的王明伟，不让他跟人动手。

当时值班的民警到场之后，严肃批评了谢子，给他扣分记过，警告处理，让捂着脸的王明伟去洗漱间冲洗一下。

陈锐说，当时他陪着王明伟去的洗漱间，王明伟的脸色铁青得吓人。

陈锐就劝他，说大不了下次离谢子远一点，那种人，手上沾过人命的，都是狠角色，惹不起总躲得起就是了。

结果当时王明伟脱口而出——「操他妈，谁没杀过人似的！」

陈锐吓了一跳，当时就把那句话记在了心里。

之后很长时间，王明伟都没有提过这件事，陈锐只当是王明伟当时受了欺负，发狠吹牛逼，没有当真。

可是随着两个人越来越熟，陈锐越来越觉得王明伟身上藏着秘密。

陈锐说，起码有三个地方，王明伟表现得很不对劲。

第一，王明伟说自己是本地人，一辈子在家务农，后来进城打工，娶妻生子，从来没有离开过。可是有时候监房里闲聊，他对南方尤其是广东那带的习俗侃侃而谈，非常熟稔。他总说是听人说的，有亲戚在那儿，但是陈锐仔细观察觉得，王明伟的身上带着南方人的生活习惯——比如一些不自觉蹦出来的口音腔调，饮食上的细微习惯。还有一次，监狱放了一部 90 年代的港片，里头有好几个粤语梗，翻译成普通话之后，笑点就没了什么味道，犯人们都看不明白，只有王明伟咧开嘴，笑得很开心的样子。

陈锐觉得，王明伟一定在那儿生活过，可是不知道为什么，王明伟从来都不承认。

第二，有几次王明伟不小心说起，他姐姐曾经怎么样怎么样，但是后来亲属接见的时候，陈锐问王明伟，是不是他姐姐过来了，他却矢口否认，说陈锐记错了，他从来都没有什么姐姐。

第三，俩人在狱内混得很熟，称兄道弟的，约好出去之后还是一辈子的兄弟，一起在外头打拼一番事业。陈锐在外头有些路

子，可以做点类似于看场子和走私的生意，但是王明伟却死活不愿意干这行。陈锐看得出来，王明伟很缺钱，也很想赚钱，但是他只要一提到容易被警察盯上的灰色交易，王明伟就明显地抗拒。

再结合王明伟脱口而出的「谁没杀过人似的」，陈锐觉得，王明伟一定有问题。

本来，陈锐也不打算举报这些，可是现在，为了减刑，他也顾不上这么多了。

一番话听完，我坐在椅子上，目瞪口呆。

我怎么也没想到，就简简单单地听个举报，竟然牵连出了这么重大的情况。

这线索说起来可大可小。

往小了说，这些都是陈锐一个人的猜测，没有任何真凭实据，甚至可能是他为了获得减刑，故意拼凑出来的。

往大了说.....如果，如果是真的呢？

一想到这种可能性，我背上就渗出了冷汗。

我让陈锐先回去，交代他千万把牢口风，不要让任何人知道他今晚找我说了一些什么。

他离开之后，我没有丝毫犹豫，拿着记录下来的材料，走进了监区长林大的办公室。

4.

很快，这条线索就被整理成了纸质材料，从监区、监狱、省局.....层层向上汇报。

省局收到线索之后，非常敏感，立刻着手进行研判。在省局的牵线搭桥下，我们和王明伟户籍所在的当地派出所取得了联系。

一比对之下，我们发现了一个令人匪夷所思的事实。

我们监狱里关押了这么久的这个人，竟然根本不是什么王明伟！

真正的王明伟，早在 10 多年前就失踪了。

5.

当地派出所声称，王明伟是他们村子里的一个农民工，2002 年的时候外出务工，之后就音信全无。他家里只有一个母亲，在之后没多久，因病去世了。

由于没有家人报警，当地村委会也没处理，王明伟的身份一直处于某种微妙的空白状态。

——当地人都知道他已经失踪多年，可在警方的资料库里，始终没有把他列入失踪人口处理。

我们把王明伟的照片发送过去之后，当地派出所很快传来回复，说比对了照片，又找了当地一些认识王明伟的人来认，都

说长得不像，大概率是冒名顶替的。

得知这一情况后，我们迅速和逮捕王明伟的地方派出所取得了联系。

经了解，这位「王明伟」长年在该市以打工为生，没有结婚，只有一个有同居关系的女朋友。目前无法准确了解他来到该市定居生活的时间，只能大概推测，在 2000 年以后，2005 年以前。

为免打草惊蛇，我们没有立刻提审王明伟，而是将他的资料 and 照片，发给了省公安厅相关部门，请他们与通缉资料库里的在逃犯进行比对。

根据我们猜测，这个「王明伟」冒充他人身份生活，长达十数年，最大的可能，就是他的真正身份是一名在逃通缉犯，所以不得不偷取他人身份为生。

大概一个礼拜之后，省厅传来了好消息。

经过比对发现，「王明伟」和一个在 1997 年犯下重大轮奸杀人罪行的在逃犯——林中，相似程度极高。

6.

1997 年，夏天。

晚上 9 点多钟，南方的天早已经黑透了。

一对年轻的大学生情侣，趁着夜色，在湖边谈情说爱，气氛旖旎。

远处湖边，晃晃悠悠地走来了三个人。

酒气浓烈，不知道喝了多少，他们路过这对小情侣身后的时候，小情侣不约而同地捂住了鼻子，停下了窃窃私语的声音。

三个人却没有离开，反而借着酒劲，蹲到了小情侣的边上，跟他们搭起话来。

三个人年纪都不大，说起话来流里流气，甚至还动手动脚。

他们语气轻浮地问这对情侣有没有结婚，知不知道光天化日之下，这么做有伤风化，还自称是什么风气纠察大队的，要把小情侣带去树林里「处理」。

这种一听就是酒话，小情侣没有当真，十分厌恶地站起身来，准备离开。

可其中一个人却伸出手来，拉住了那个女生。

男友血气方刚，哪能让女朋友受这种委屈？当场挥着拳头，跟他们打在一起。

可学生终究不是这些流氓的对手，加上三人喝了酒，没轻没重，很快，男生就头破血流地倒在了地上。

女生想要尖叫求救，却被捂住了嘴巴，拖进了湖边的小树林里。

三人本来不打算管倒在地上的男生，但是其中一人提议，说「当着这软蛋的面搞他女朋友更刺激，而且留他在外头可能报警」，于是他们拖着男生的腿，把他拖进了树林里。

就这样，当着男生的面，他们开始撕扯女孩的衣服.....

男生目眦欲裂，想要反抗，却被反复打倒在地上。

那天晚上，男生不知道到底受到了多少凌辱。据后来的尸检报告显示，他身上光割裂伤就超过 15 处，其中 3 处伤口极深，身体各个部位都有被钝器殴打过的痕迹，双臂骨断折，手掌上有贯穿伤，后脑勺亦被重击，脑袋上开了一个大口子。

三人就这么一边折磨男生，一边在女生身上发泄着无耻的兽欲.....

天色，越来越黑了。

几个小时之后，他们终于彻底精疲力竭。

酒劲散去，理智渐渐平复。看着躺在地上已经被折磨到几乎不成人形的年轻情侣，三人对视一眼，做了一个最残忍的决定。

他们活生生地扼死了女生。

然后，把这对小情侣的尸体，一起扔进了湖里。

三人趁着夜色，匆匆离开，从此远走高飞。

7.

几天之后，学校发现二人失踪，这才报警。

那个年代里，没有铺天盖地的摄像头，没有完善的信息查询设备，等到警方从湖中打捞出他们的尸体的时候，事情已经过去了一个多礼拜了。

尸体在湖里受到严重的破坏，几乎没有留下任何能指认凶手的痕迹。

这起案件性质极为恶劣，加上受害人又都是学生，省里高度重视，成立了专项调查小组，开始对案件进行侦破。

一个多月后，第一个犯罪嫌疑人落网。

他就是本地的一个混混，犯罪后怀有侥幸心理，躲了一段时间后，发现风声似乎没那么大了，于是又回到了家里，却不知道警方早已经将他列入了高度怀疑的名单，经过逮捕审讯，他很快承认了罪行。

根据他的证词，警方锁定了另外两个犯罪嫌疑人。

然而就在抓捕的时候，警方发现，另外二人早已经逃之夭夭。

警方立刻下发了通缉令，将二人列为在逃嫌疑犯，进行全国范围内的通缉。

可二人仿佛人间蒸发了一样，始终杳无音讯。

警方数次排查，最后怀疑，二人可能隐姓埋名，换了假的身份，躲起来开始新的生活。

终于，在警方持之以恒的密切关注下，2005 年，其中一名在逃人员落网。

被逮捕之后，他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，可他也不知道最后那个人究竟逃去了哪儿。

他的口供和之前的第一名犯人吻合。除了他们两个之外，最后的那名一起犯案的逃犯，是当地的一个大混混，叫林中。

林中，1975 年生人，小学学历，无业，平时在本地混迹，靠收保护费和帮人打架为生，父母都是普通的农民，家中还有一个姐姐，也没有读书，在家帮忙务农。

事发之后，警方对其家人进行了问询，得知当天晚上，林中匆匆忙忙地回到家里过一趟，拿了 2000 块钱和一些换洗的衣服，也没说什么事情，就匆匆忙忙地离开了。

从此，林中再也没有回来过，也没有跟家人有过任何联系。

之后的十几年间，林中一直在警方的通缉库中，可是他像是彻底失踪了一样，没有留下任何线索。

一年又一年，连许多当时办案的民警都放弃了希望，觉得林中大概是在逃亡的时候已经死了。

而这起案件，也成为了公安部门的一门悬案，被放进了深深的档案室里，鲜少有人再提起了。

8.

在得到这一结论之后，警方当即和林中的家人取得了联系，将狱中「王明伟」的日常照片和书信拿去给他们辨认。

经过辨认，其父母确认，这就是他们失踪多年的儿子，林中。

而此时，距离「王明伟」刑满释放，还有不到 10 天的时间。

为了防止他在真相暴露之后，在狱内进行过激行为，也为了程序上的方便，经过商议决定，公安部门将在他刑满释放当天，在监狱门口布下天罗地网，趁着他刑满松懈的时候，对他实施逮捕。

9.

「王明伟」离开监狱前的最后一个早上，呼噜噜一口气喝干了三大碗稀饭，吃了两包咸菜，抹抹嘴，一副意犹未尽的样子。

我端着水杯，坐在他的对面，看着他。

入狱三年来，他的话一直不多，可在这个时候，跟几乎所有犯人刑满前的状态一样，尽管努力做出平静的样子，可是兴奋挂在眉梢眼角，藏都藏不住。

「吃饱了？」我问。

「嗯。」他有些心不在焉，眼角瞥着墙上的钟。

释放时间是早上 9 点半，还有不到 15 分钟的时间。我注意到他的右手放在大腿上，手指无意识地快速敲击着，似乎除了兴奋之外，还有隐隐的焦虑。

「三年都熬下来了，最后几分钟，等不及了？」我故意跟他开了个玩笑。

他笑了笑。

「牢饭难吃。可不比你们是在这上班的，你们不懂。」

大概是因为马上要刑满了的缘故，他说话的语气不再跟之前一样带着汇报式的拘谨，而是显得随意了许多，甚至隐约带着一丝丝的嘲弄。

说实话，我挺能理解他的心情。

就像是玩狼人杀的最后一个晚上，他仍然隐藏得很好，甚至杀掉了最后一个平民，只要等到天亮的那个刹那，他就能悄悄地、不为任何人所知地获得最后胜利。

可他不知道的是，他的身份，其实早已经被预言家验成了明牌。

他完全弄反了，究竟是谁在演谁。

这几年来，我放过很多犯人。

坐牢的时候，在高墙电网的强压之下，他们老实得像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，见到民警都充满了敬畏，点头哈腰地打着招呼。可往往只有在刑满释放的最后关头，失去了畏惧的他们，才会露出在外头的原本模样。

王明伟的表现，实在让我有点失望。

作为一名潜藏了 22 年的重大杀人犯，我原本以为他会更加低调隐忍一些的。

时针一秒一秒地走动，距离刑满还有 5 分钟的时候，小陈全副武装，一身警服笔挺庄严，从楼上走了下来。

我瞥了一眼他腰上鼓鼓囊囊的腰带，注意到他把平时从来没有配齐的警械六件套，都给塞得满满当当。

王明伟似乎察觉到了什么，身子稍稍坐正了一些，狐疑地看着我们。

「那交给你去放人了。」

我若无其事，把签字的本子和释放证明递给小陈。

小陈点点头，然后冲王明伟扬了扬下巴：「走吧，还等啥呢？」

王明伟却没动，他的眼神猛地阴沉了下来，像是一匹嗜血的孤狼，敏锐地察觉到了危险的气息。

「郑队.....怎么不是你放我？」

「我今天值班，谁放你不一样，咋的，还对我有感情？」

他愣了一下，没接话。

我冲他笑了笑，然后没多说，摆了摆手，转身上楼了。

刚到二楼，我就一个转身，小侧步冲进了边上的监控室里。

监区长老林，教导员文教，连带着几个警长，都站在监控墙前头，神色严肃。监控大屏幕里，小陈正带着王明伟，走出监区大门，走向监狱门口。

老林拿起了无线电：

「报告指挥中心，犯人王明伟，已经往监狱大门押送。」

「收到。」

大门外，两辆警车、六名荷枪实弹的特警，配合一队穿着迷彩军服、蓄势待发的驻监武警，早已经守在了那儿。

摄像头下，小陈不慌不忙，带着王明伟来到了监狱门口，和负责大门看守的同事与武警进行交接。

我的心几乎提到了嗓子眼。

大门缓缓打开，王明伟眯着眼睛，看向门外，仿佛一只脚已经迈回了自由的世界。

下一秒，没有任何征兆，忽然小陈和武警，一左一右地按住了他的胳膊。

门外一声暴喝，闯进几名特警，几乎是眨眼之间，就将王明伟死死控制住，没有给他半点挣扎的机会。

王明伟的手脚拼命晃动着，似乎在大声叫些什么。

可是什么都没有用了。

明晃晃的手铐将他反手锁住，几名特警熟练地摁着他，将他几乎是拖上了门外的警车。

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王明伟。

不久之后，听说他被宣判了死刑，立即执行。

10.

后来从公安那儿得知消息，王明伟，也就是林中，在被逮捕之后，起初还试图狡辩，可在证据面前，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真实身份，也承认了自己在 22 年前所犯下的残忍罪行。

他说，1997 年那天晚上，他其实就是喝多了，和几个狐朋狗友「一时兴起」，等到反应过来的时候，他自己也吓傻了。

他自称之后的这 22 年里，没有一天不活在恐惧和惊慌之中。

尤其是因为盗窃罪入狱之后，他无时无刻不在担心自己的真实身份被警方发现。

眼看着即将刑满释放了，他终于长舒了一口气，已经都想好了，这次放出去之后，直接远走高飞，家也不回了，找个偏僻的小村庄，度过余生。

可他没想到的是，自己的真实身份，竟然早就被监狱和公安发现了。

他说，他不懂，如果早就知道他是在逃犯了，为什么公安要等到他刑满释放之后才抓他，为什么不给他一个痛快，在他入狱的时候就把他给办了？

没有人回答他。

因为没有人告诉他，其实这么多年，他真的遮掩到几乎天衣无缝，而最后的暴露，也并非是警方发现，而是来自他最好的「狱友兄弟」的举报。

11.

就在王明伟被执行枪决的时候，陈锐如愿以偿地得到了一次额外的减刑。

不仅如此，鉴于他的重大立功表现，监狱特批了一次离监探亲的机会，准许他在民警的看押之下，离开监狱，回到老家医院里，看望病重的妻子。

那次任务，由我和小陈一起押解。

回来的路上，陈锐显得十分消沉，我们在医院里都看出来了，哪怕他争取了减刑，这次估计也是他见妻子的最后一面了。

他妻子被病魔折磨得不成人形，撑不了太久了。

快到监狱的时候，陈锐忽然开口问我：「郑队.....王明伟，现在他怎么样了？」

他的声音有些发虚。

其实他心里知道，他得到了这个「重大立功表现」的评级，甚至监狱破例给了他监外探亲的机会，里头的意味早已不言而喻。

他或许只是想求个心安。

于是我告诉他，不要有什么心理负担，他的举报非常及时，王明伟的真实身份，是一个潜逃了 20 多年的非常残暴的杀人强奸犯，犯下的罪行残忍到令人发指，这次终于把他抓住，当年受害人的家属，都算是了了一桩多年的心结。

陈锐像是听到了，又像是没听见，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地板发呆。

过了一会儿，他忽然又问道：「那.....那他是加刑了吗？还会回咱们这继续蹲着吗？」

他抬起了头，看着我，表情有些惶惑，又有些期待。

我没有说话。

他似乎忽然从我的表情里明白了什么，双手握拳，猛地一下抓住了衣角，脸色更加苍白了几分。

之后的一路，他一句话都没有说过。

回到监狱之后，他沉默寡言了很多，再也没有了以前的气色和神采，不久之后，又生了一场大病。

听别的犯人说，从那之后，陈锐总是孤零零的，一个人打饭，一个人叠被子，一个人干活，再也不愿意接触任何「朋友」了。

- 完 -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